辽宁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条例

（1989年1月21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出版第三章　印刷第四章　发行第五章　奖惩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图书报刊出版管理，维护出版秩序，促进我省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，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境内从事书籍、报纸、期刊、画册、图片、年历、挂历（以下简称图书报刊）的出版、印刷、发行、销售、出租（以下简称出版发行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图书报刊出版发行工作，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传播、积累有利于经济、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、文化知识和艺术创作的成果，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。　　第四条　一切单位和个人从事图书报刊出版发行活动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不准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　　鼓励支持出版有重要思想价值、学术价值、艺术价值的出版物。　　第五条　省、市、县（含县级市、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新闻出版（文化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报刊出版发行行政管理工作。　　工商、税务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，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图书报刊的出版发行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。第二章　出版　　第六条　建立出版社和报刊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明确的办社、办刊宗旨和出版范围；　　（二）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；　　（三）有专职总（主）编、编辑和出版、经营管理人员；　　（四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必需的资金；　　（五）符合全省合理布局的要求。　　第七条　申请建立出版社、报刊社符合前条规定，按下列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：　　（一）建立出版社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，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（以下简称新闻出版署）批准；　　（二）建立报刊社，其中出版正式报刊（公开发行、内部发行）的，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，报新闻出版署批准；中央国家机关驻我省单位创办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报请新闻出版署批准，到省新闻出版局注册；出版非正式报刊（内部报刊）的，中央国家机关驻我省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报省新闻出版局注册；省直和市以下所属单位，由省新闻出版局核批。　　第八条　我省的出版社、报刊社未按前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不得在省内外建立分社或社外编辑部（室）；省外的出版社、报刊社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，不得在我省建立分社或社外编辑部（室）。　　我省的报刊社在省内外建立记者站，应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。省外的报刊社在我省建立记者站，中央级报刊应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，省级报刊应有所在地省新闻出版局的批准文件，经我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，方可建立。　　省内报刊社不得滥发记者证。具体管理办法，由省新闻出版局另行规定。　　第九条　出版社、报刊社应当按照办社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出版图书报刊，不得擅自超越范围。出版社不准擅自出版“丛刊”；报刊社不准以报刊登记证号变相出版图书或其他报刊，出版与本报刊宗旨相符的增刊，应报省新闻出版局批准。　　出版社试行自费出版、协作出版、合作出版，也应遵守专业分工原则，履行申报手续，坚持审稿制度，并对印刷质量负责检查和监督。　　出版社、报刊社出版图书报刊不准侵犯他人著作权（版权）。　　第十条　凡出版公开发行的图书，一律由出版社出版。其中，按规定需对内容进行专门审定的，必须事先经有关部门审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出版社出版图书，应事先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选题计划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　　出版国家规定应专项申报的图书，除报送选题外，必须专项申请，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方可出版。　　省新闻出版局应对出版社选题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报刊社出版报刊，报刊的名称、性质，应按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，并由审批机关发给报刊登记证后，方准　出版。出版内部报刊，不准在社会上出售。　　报刊改变名称、性质、发行范围、刊期、定价、页数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出版图书报刊，应实行总（主）编（社长）负责制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出版图书报刊，禁止刊载下列内容：　　（一）泄露国家机密的；　　（二）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；　　（三）宣扬恐怖、凶杀、迷信、淫秽的或教唆他人犯罪的；　　（四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；　　（五）破坏民族团结的；　　（六）妨碍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；　　（七）其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刊载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出版图书，应按规定印制版权记录页。出版报刊，应标明主办单位、出版单位、总（主）编、定价、发行范围、出版日期、当年编号、报刊登记证号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一切涉外出版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　　出版社、报刊社可以在专业分工范围内，与外国的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等非出版单位，一律不准自行编印图书出售。凡属业务和教学、科研需要，必须编印的教学参考书、讲义、教材以及业务、科研资料等，应只限本系统内部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通过各种渠道在社会上出售。供给本系统外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，必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，经县以上新闻出版（文化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并发给准印证，方可印制。但与相关单位有偿交流或需求单位有偿索取除外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商业部门出版公开销售的挂历、年历，应经省商业厅审核，由省新闻出版局批准。　　出版广告挂历、年历，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三章　印刷　　第十九条　印刷厂印刷图书报刊，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《书刊印刷许可证》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承印本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，必须有出版社出具的发排单和付印单。承印本省报刊社出版的报刊，必须依据《报刊登记证》签订合同。承印本省报刊的增刊、增页，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的批准文件。承印外省出版的图书报刊，必须有我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的《备案证明》。　　承印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图书，必须有省新闻出版局或市新闻出版（文化）局出具的批准文件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印刷厂对承印的图书报刊，不准自行加印、销售、转让图书报刊的纸型、图版。第四章　发行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经营图书报刊批发业务，必须经当地新闻出版（文化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，报省新闻出版局批准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《营业执照》。个人不准从事批发业务。　　单位和个人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，必须经县文化局审核同意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《营业执照》。邮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的规定，从事的发行报刊业务除外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凡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从批发单位进货。国家统编课本和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使用的课本教材，以及内部发行的图书，党和国家规定的学习书籍，由新华书店发行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准出售、出租非出版单位出版的、走私入境的、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报刊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一切单位和个人经营正式出版的图书报刊，不得提价、搭配销售，不得强行派售。　　非出版单位编印的供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、内部报刊，不得强行让他人购买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进出口图书报刊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五章　奖惩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对在图书报刊出版发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以上新闻出版（文化）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各自职责权限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、停刊整顿、停业整顿、吊销《报刊登记证》、《书刊印刷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的处罚，以上处罚可以并处。　　（一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出版图书报刊的；　　（二）出版图书报刊违背出版宗旨的；　　（三）私自转让、出卖书号、《报刊登记证》、《书刊印刷许可证》的；　　（四）出版社出版图书在版权页印数外，擅自加印的；　　（五）印刷厂擅自承印、自行加印、销售图书报刊、转让图书报刊纸型、图版的；　　（六）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图书报刊的；强行搭配销售、派售的；　　（七）出售、出租非出版单位出版的、走私入境的、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报刊的。　　罚没款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部门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有前条所列行为的单位责任人，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条　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、又不执行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出版发行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必须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；对滥用职权、违法乱纪、玩忽职守，情节较轻的，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，由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1986年7月20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》中有关书刊出版管理的规定，同时废止。